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230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蕭秀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世鴻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家祺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09年6月24日囑託監所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費答詢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